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重医大护〔2022〕7号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关于印发《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相关管理 规章制度》的通知

护理实验教学中心、各职能科室、各教研室：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运行具体情况，现将修订完善后的《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制度》等 33 个有关护理学实验中心（实验室）管理、教学运行及安全保障的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凡本制度未涉及的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本制度与原有文件不同之处按现有文件执行。

附件：

1.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制度
2.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工作职责
3.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工作职责
4.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师工作职责
5.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练习指导老师职责
6.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秘书工作职责
7.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8.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普通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9. 护理实验教学中心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10.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低值易耗品使用管理办法
11. 护理实验教学中心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12.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药品管理制度
13. 护理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三废处理措施
14.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15.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管理细则
16.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17.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学生使用实验室登记制度
18.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19.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职责与分工
20.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危险标识制度
21.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自查制度

22.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23.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4.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25.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6.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缙云校区）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27.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临床技能中心）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28. 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度
29.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30.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环境卫生制度
31.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消防安全制度
32. 护理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则
33. 护理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和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制度

一、本实验教学中心实行每天 12 小时开放，即每天 9:00—21:00 时（开放练习的时间在晚上 21 点）。需要在夜间/节假日进行实验的人员，需在每日下班前向实验室工作人员报告，经登记后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实验者离开时要切断所有仪器（冰箱、温箱及提前说明的除外）的电源，关闭水源和各室门窗及消防通道的门。填写离开时间及离开实验室时的水、电、门窗记录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并在下一个工作时间开始时由本室工作人员查实签字。

二、本实验教学中心为开放实验室，欢迎外单位同行参观学习。但是外单位参观人员必须要有本中心的相关人员陪同参观。参观人员和陪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室的有关规定，否则有权拒绝参观。

三、实验室内物品进为教学科研活动所用，严禁挪为它用，若发现，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本实验教学中心实行全面禁烟，严禁任何人在实验室吸烟；进入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工作区域和休息区域的功能划定，严禁在工作区域开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诸如：打牌下棋、读书看报、进餐、饮酒、电话聊天等）。

五、不得携带与实验内容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保持

实验环境相对安静。

六、实验室及实验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各类设施应布局合理，防止交叉污染，并根据不同的需要调控环境条件。

七、根据实验需要，设置收集和处理实验废弃物的设施及清理消毒设施；对含有挥发性、放射性和生物危害性的物质，应严格设置管理和使用设施。

八、应具备保管实验方案，各类材料，原始记录，总结相应和有关档案文件的设施。

九、卫生及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实验人员要对自己实验过程的清洁卫生负责，不得随便丢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废物。

（二）锐器废物、医疗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理。

（三）水、电、明火、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严格管理，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与隐患检查。

（四）每月进行实验教学中心大清洁，实验教学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主要负责清洁所有的实验仪器和实验室公共部分的卫生，整理常用器材库，清理公用物品柜、冰箱等，清理废弃物品，清理废弃实验仪器及耗材等。

十、本管理制度未尽事项见其它相关的补充规定。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2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工作职责

一、护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在系主任的领导下，负责本中心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负责编制中心建设规划和计划，制定本实验室工作条例和管理规章制度，执行行政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和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好技术保障工作。

二、负责本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关心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及技术水平的提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三、安排好各实验室的使用，协调好与院系各教研室的关系，配合院系各教研室共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四、确定本中心各工作岗位的职责，组织、指导中心人员做好实验课前的准备工作，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确保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负责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使用和业绩考核，制定实验室人员培养规划，指导、组织安排实验室各类人员的业务培训，并按有关规定负责实验室人员的业绩考核工作，并提出聘用建议。

六、制定本中心年度仪器设备、实验家具、低值易耗品等购置计划和预算，在有关部门配合下负责组织中心的物资清查、维护、保养、及验收工作。

七、负责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更新，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利用率，保证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做好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实验室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

八、带领、指导实验室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技术改革的探索及科研活动，协助相关教研室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提高本实验室各学科实验技术水平及实验教学水平。

九、保证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十、完成好学院、基护系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3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工作职责

一、在实验室主任的带领下，完成本实验室所承担的实验课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参与部分实验辅助教学。

二、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每日及实验结束后，常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包括水、电情况与排污情况，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实验室及中心主任汇报，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周及节假日前加强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及上报工作，以确保实验室安全。

三、具体负责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准备实验课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教学模型、低值易耗品等。必须参加有关实验课的集体备课，参与实验课前的预实验，课时协助实验教师进行学生实验教学，有实验课时必须提前 15 分钟前到达实验室。

四、协助实验教师督促学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坚持实验室对学生开放，积极开展和协助探索性实验和研究性学习活动。

五、负责本实验室年度仪器设备、教学模型、实验家具、低值易耗品等购置计划和预算、采购报告流程，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完成验收工作。负责本实验室设施和仪器设备的管理、清查、维修和保养，保证提供完好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为各

学科实验教学使用，并协助各学科开出相关的实验项目。

六、定期检查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要求师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并做好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七、认真、自觉执行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即主要设备操作规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卫生清洁制度及相关规定。

八、加强技能与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与实验室管理水平，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革新的探索。

九、做好本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

十、做好实验室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及保管工作。

十一、保管好本实验室钥匙以及仪器设备、实验物品、卡片及相关文档资料等。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4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师工作职责

一、实验课期间，实验教师督促学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负责实验室教学秩序，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实验室环境、设施设备及物品整洁。

二、实验教师应按实验教学要求，认真备课，做好预实验，新教师应执行试讲制度。

三、实验教师应先于学生到实验室，作好课前准备工作，与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前的交接工作，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状况和实验准备情况。

四、实验教师应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五、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正确介绍仪器设备、试剂等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应经常教育学生爱护仪器设备和节约耗材及药品试剂等。

六、如遇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实验技术人员，按规定处理。

七、安排、督促学生做好值日工作，保持桌面整齐，维护室内整洁。

八、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应与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后的交接工作后，方能离开实验室。

九、实验教师因工作失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和事故，或实验教师擅离职守，各实验室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护理实验教学中心或本院教务科，并按有关教学规定处理。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5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练习指导老师职责

1. 提前到达实验室，发放学生操作练习所需用物，检查设施、设备及环境安全。
2.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生注意自身及实验室安全。维护开放练习秩序，指导学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爱护实验室设施、设备、模型，注意氧气、化学药品、仪器设备等使用安全。
3. 认真指导学生操作练习，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管理和补充操作练习所需用物。
4. 按要求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模型等使用记录，发现仪器、设备、模型及相关物品损坏或遗失作好记录并告知实验中心管理人员。
5. 指导学生管理员按要求做好实验室运行记录和实验室安全使用记录。
6. 检查实验室的清洁整齐，物归原处，离开实验室前检查确认关闭教学设施、设备、水、电、门窗，确保实验室安全。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6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秘书工作职责

1. 在中心主任指导下，协助完成中心日常工作的组织、安排、实施及日常行政事务处理。
2. 中心秘书由系、中心选拔、任命。
3. 协助中心主任落实中心各项实验教学工作，督促和检查教学计划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向中心主任汇报。
4. 中心主任外出时，秘书可出席有关的工作会议，做好记录，并向中心主任汇报，并贯彻实施。
5. 领发教学日历等教学资料，协助进行教师工作量的核定工作。
6. 随时掌握中心教学工作的情况和动态，做好信息收集、数据统计和分析。
7. 完成好学院、基护系、中心的各类实验教学方面的资料统计、上报和管理工作。
8. 做好中心会议、教研活动的签到和记录工作。
9. 每学期和每学年进行教学及管理工作计划总结。
10. 协助处理和完成系主任、中心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协助完成中心的其他临时任务。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7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实验教学中心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以下简称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

- （一）凡单价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
- （二）单台件价格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价格超过或达到 10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
- （三）单价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国家教委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的仪器设备；
- （三）单价不足 10 万元，但是从国外进口的稀缺仪器设备。

二、为加强对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学院由一名副院长负责分管。

三、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或协作共用，面向全校和社会开放。必须避免由于重复购置利用率低造成的积压浪费。

四、关于贵重仪器设备的计划、审批、采购问题

- （一）贵重仪器设备的配置要有计划，购置前必须进

行充分地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是避免决策错误，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关键性工作之一。可行性论证的主要内容为：

1. 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 工作量预测，即预测仪器设备能达到的使用率；
3. 造型论证；
4. 各类工作人员的配备及技术力量、管理能力、人员培训；
5. 安装使用的环境及设施条件；
6. 经费的可靠来源；
7. 投资效益预测。

（二）申购贵重仪器设备的可行性报告由申购教研究室负责编制。申购教研究室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填写好申购报告，然后提交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三）申购贵重仪器设备的审批权限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申购经论证后，除主管副院长审核外，还需经院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最后再报院长审批。按学校既定的申购审批权限执行。

（四）编制可行性报告的负责人对该报告的质量负责，参加论证会议的专家对论证结果负技术方面的责任，各级领导对审批结果负责。

（五）贵重仪器设备的采购、订货工作由主管部门统一

组织进行。

五、验收

（一）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后应立即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主管部门和使用教研室共同组织实施。参加验收组的成员必须包括主管部门的各职能科室、使用教研室的验收负责人、仪器管理负责人、仪器操作人员、学院档案管理有关人员等。进口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必要时应聘请进出口产品检验局参加，验收工作必须在索赔期满前 20 天完成，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二）验收组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根据订货合同和装箱单核对主机附件的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厂家是否相符；检查外观有无破损；有无缺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等。检查结束后立即组织安装、调试，并按使用说明书所提供的标准逐项检查技术指标是否达标等。

（三）验收结束后，使用教研室必须认真填写详细的开箱验收报告和技术验收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应由主管部门的职能科室及时向供货单位或厂家交涉。进口的贵重仪器设备应通过有关渠道，按有关规定向外方提出交涉或索赔。

六、档案

（一）贵重仪器设备的档案是一台仪器设备从论证、购置、安装、调试、使用、维护保养、修理、停机直至报废全过程的真正的技术资料，是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开发仪

器功能，考核仪器设备效益的必要的档案资料。

（二）贵重仪器设备档案的归档内容主要为：

1. 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论证会议文件、记录等）；
2. 上级或领导的批件；
3. 订货合同；
4. 外运通知单、装箱单、运单等；
5. 开箱验收报告、记录、安装验收报告；
6. 进口仪器设备的来往公函、索赔文件及其结果；
7. 全套随机技术资料；
8. 仪器设备使用运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
9. 自制仪器设备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
10. 赠送仪器设备的函件和文件。

七、运行

（一）贵重仪器设备在验收结束后，应立即投入使用，尽快发挥效益。在使用前，应由仪器设备管理负责人根据使用说明书要求，制订出简明扼要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所有操作，使用人员应严格遵守。

（二）贵重仪器设备必须有专门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经培训后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其他人员未经培训和仪器设备负责人批准不得上机操作。

（三）为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加强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力求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

态。不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将仪器设备拆改解体。出现故障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贵重仪器设备的专管人员必须认真填写“运行记录”，详细记载使用情况及维护保养情况等内容，每年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填报“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使用情况表”。运行记录是对仪器设备进行考核的重要原始依据。

（五）为提高贵重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其效益，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提倡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服务所产生的收益按学校规定处理分配。

（六）贵重仪器设备的报废，必须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严格鉴定。经鉴定确需报废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废手续。

八、考核

（一）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制度。通过考核促使专职使用和管理人员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1. 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项工作中开机使用的有效机时数；
2. 培养不同层次人才的数量和社会经济成果；
3. 现有功能的利用和技术开发的项目数；
4. 完好率和运行环境良好程度；

5. 技术档案、使用和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

（二）对闲置不用或长期利用率低的贵重仪器设备，除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外，主管部门有权作有偿调拨处理。对因工作失职或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的大小，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同时按有关制度处以经济赔偿。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8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普通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学院的仪器设备，是保证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必备条件之一，是学校固定资产的一部分，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凡学校资产管理要求的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二）本办法适用于护理实验教学中心以及我院其它实验室。

二、 仪器设备的计划管理

（一）仪器设备实行学院、护理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二级管理。

（二）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根据发展规划、课程设置、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需要和经费来源，分轻重缓急制定年度购置计划，做到统筹兼顾，保证重点。

（三）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的年度购置计划，应由相应教研室或学科教学单位提出，经院领导同意审批执行。

（四）购买添置的仪器设备均需首先到仪器设备主管部

门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方可到财务部门报帐。

（五）主管部门对已登记的仪器设备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建卡，并建立仪器设备记帐。

（六）护理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应有专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帐卡管理并与主管部门保持业务联系。管理关系变动时，相关人员应办理好交接手续，以保持管理的连续性。

（七）主管部门每年应对帐一次，确保使用实验室帐、物、卡相符。

三、 仪器设备的使用与保管

（一）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承担相应学科的实验任务，仪器设备做到统一调配、合理使用，提高使用率和发挥设备的高效能。

（二）仪器设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对所管仪器设备应负全部责任，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任何人不得自行移动、调换或借出仪器设备。

（三）仪器设备一般不外借，确需外借时，必须办理外借手续并经护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主任或院领导批准。

（四）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自觉遵守实验室规则，爱护仪器设备。对损坏丢失仪器设备者，按本院《仪器设备和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制度》处理。

（五）各实验室应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发生故障应及时报修，以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六）仪器设备耐用期满，已无使用价值或损坏严重无法修复，可以申请报废，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统一办理。

四、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另见《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管理办法》，低值耐用品的管理另见《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9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及其它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低值耐用品是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耐用期在一年以上，单价在 30 元以上（含 30 元）200 元以下（不含 200 元）的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脑配件、医护工具、工量器具、科教用品、文艺体育用品等。

二、低值耐用品的管理应指定专、兼职人员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三、无论何种来源、何种经费渠道增添的低值耐用品均属学院的财产，必须首先办理入库手续，方可到财务部门报帐。低值耐用品的领用手续与普通仪器设备领用手续相同。

四、对低值耐用品应进行统一分类管理。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及其它实验室，要定期核对帐、物，务必做到帐物相符。

五、对无修理价值和无使用价值的低值耐用品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已批准报废的低值耐用品应统一由主管部门处理，任何使用者不得自行处理。

六、低值耐用品的损坏和丢失，使用者应查明原因，属责任事故应按我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的规定进

行赔偿。

七、所有报废、赔偿费等收入一律上交学院财务部门，任何人不得自行处理。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0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低值易耗品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勤俭办学方针，提高办学效益，加强对实验教学低值易耗品使用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防止积压、浪费、丢失，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1. 实验材料：指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如金属、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燃料、化学药品、消毒剂等；实验易耗品：指玻璃器皿、元件、零配件等在使用中易损耗的低值品；实验低值品：指单价在 200 元以下，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和量具等。实验材料、实验易耗品、实验低值品统称为实验低值易耗品。

2. 各校区实验室所需实验低值易耗品，在开课前一学期上报计划至实验教学中心，经实验教学中心和学院负责人审核后，集中由学院院办采购。各校区实验室要设定专人负责，建立实物登记制度，详细记录购买、领用、退回和注销等情况，每学期末进行一次清查调整。

3. 实验教学中心以校区实验室为单位进行管理，所有实验低值易耗品由各校区实验室统一管理，包括实验低值易耗品的申购、领用、监督检查、遗损、报废等。

4. 实验技术人员工作调动时，要办理交接手续，帐物核

查清楚后方可办理离去手续。

5. 严禁各实验室向外借出实验低值易耗品。

6. 实验低值易耗品丢失、损坏时要及时查找原因，有关责任人应书面说明原因，经实验中心负责人和学院领导签注意见；对损失较大的人为事故，经领导批准应酌情赔偿；属于自然损坏的要填写实验低质易耗品报废报告单，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报废，报废物品需上交设备处统一处理。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1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正确管理和使用化学危险品是保障教学实验和师生生命安全的重要工作之一。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国务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化学危险品的分类

（一）爆炸品如硝铵炸药、三硝基甲苯等

1. 具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如高氯酸。
2. 有进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3. 具有燃烧危险并有局部爆炸危险或局部进射危险或者两种危险都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如二亚硝基苯。
4. 不呈现重大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如四唑并-1-乙酸。
5. 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物质。
6. 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质。

（二）气体

1. 易燃气体，如乙炔、丙烷、氢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甲烷等；

2. 非易燃无毒气体, 如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

3. 毒性气体, 如氯气、液氨、水煤气等。

(三) 易燃液体, 如油漆、香蕉水、汽油、煤油、乙醇、甲醇、丙酮、甲苯、二甲苯、溶剂油、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

(四)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1. 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 如硝化棉、硫磺、铝粉等;

2. 易于自燃的物质, 如保险粉等; ③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如金属钠、镁粉、镁铝粉、镁合金粉等。

(五)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1. 氧化性物质, 如双氧水、高锰酸钾、漂白粉等;

2. 有机过氧化物。

(六)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1. 毒性物质, 如氰化钠、氰化钾、砒霜、硫酸铜、部分农药等;

2. 感染性物质。

(七) 放射性物质

(八) 腐蚀性物质, 如盐酸、硫酸、硝酸、磷酸、氢氟酸、氨水、次氯酸钠溶液、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九)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二、化学危险品的采购、运输

(一) 化学危险品的采购

化学危险品的采购人员应持有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化学危险物品采购证, 要懂得危险品的性质及安全知识, 懂得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不得转借危险品采购证及为他人代购危险品, 采购一级以上危险品及去外地采购应凭单位介绍信及危险品采购证去公安消防部门审批, 办理准购、准运证后方可采购。

(二) 化学危险品的运输

提货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懂得危险品的性质, 运输中严防撞击、磨擦、振动、受热、重压、倾倒。装运气瓶时要旋紧瓶帽, 轻装轻卸、防止碰撞。性质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同车装运、运输时必须具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运输人员应懂得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夏季运输化学危险品应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运输。

三、化学危险品的保管与发放

(一) 化学危险品的保管

化学危险品必须由取得危险品保管证的专人保管, 保管和使用人员须具备一定的业务素质, 熟悉所保管和使用的化学危险品的性能、特点及消防器材的使用, 一旦发生意外能做到及时扑救;

化学危险品的存放须符合安全要求，并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仓库范围内严禁烟火；

严格保管制度、把好质量关，严格出入库手续，定期检查，做到帐物相符；

化学危险品应严格分类存放，性质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不可存放在一起，存放地应注意通风、防热、防潮、防冻；

爆炸、剧毒品应严格按照《易燃易爆剧毒品管理办法》的要求保管使用。

（二）化学危险品的发放

化学危险品的发放，应严格按手续齐全后的领用单发放，不得涂改。剧毒、爆炸品的发放，使用者应详细说明用途，以一次实验的最低量为限，须经院领导批准，保卫部门备案后由双人发放，双人领用。使用后的废液，须在指定的地点安全处理，严禁倒入下水道。

四、对所保管和使用的化学危险品严禁随意转送和非法交易，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五、经常组织采购员、保管员进行有关化学危险品的使用、运输、保管、消防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以提高业务素质，确保安全，并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工作。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2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药品管理制度

1. 实验室的药品、消毒剂等由实验室专人保管，学期结束前根据下学期教学需要，制定出相应的药品、消毒剂等订购、领取计划。

2. 药品、消毒剂应严格按其性质分类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品、腐蚀品等化学危险品必须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3. 各校区实验室药品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药品、消毒剂的领用、保管、安全检查，建立详细的账目，做好领入与调出登记工作，对不正当使用应坚决给予制止。

4. 药品、消毒剂一般不外借，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员登记，上报实验教学中心及学院领导同意，方可借出。

5. 药品储存室经常排气、通风，高温季节采取适当的降温措施，以防对热不稳定物质变质、挥发、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3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三废”处理措施

在做实验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护环境，尽量减少废水、废气、废物的产生，要防止废水、废气、废物对环境和人员的污染。如果在做实验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废物产生，必须按以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

一、关于废水的处理

1. 实验中产生的废水必须用专用容器贮存，并集中统一处理，不允许在未经安全处理的情况下将废水随意倒在地上、厕所或下水道里。

2. 清洗容器、玻璃器皿、拖把、毛巾等应在专用洗槽中进行，并与实验用水分开。

3. 实验室排放的有菌废水必须用专用的容器贮存，必须经过消毒后送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盛放有菌废水的容器必须专用，不得作其它用途，而且在使用之后必须立即消毒。

二、关于废气的处理

1. 要求在实验准备及实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2. 为了防止在实验准备及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则》，要有处置紧急事态的预案。

3. 实验室严禁吸烟。

三、关于废物的处理

1. 护理实验教学中心产生的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局、卫生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对医疗废物必须指定专人统一收集处理，处理措施如下：

(1) 必须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严格分开，生活垃圾投放于黑色的塑料袋内，医疗废物投放于黄色塑料袋内。

(2) 必须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将感染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分开，分别置放于黄色塑料袋内，收集时应将袋口扎紧，不得滴漏。

(3) 损伤性医疗废物，如针头、刀片、玻璃瓿等，必须放置于专用防刺盒或防刺袋内。一次性输液器针头在使用完后必须立即剪下，放置于专用防刺盒或防刺袋内。

(4) 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等高危物品，在收集时必须登记数量，确保领取使用贮存转运数目一致。

2. 各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其处理方法按上述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各实验室产生的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废物，必须用专用容器或塑料袋贮存，并集中统一处理，不允许在未经安全处理的情况下将废物随意倒在地上或公用垃圾箱里。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4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1. 准入适用范围

适用于拟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实验所有人员。

2. 准入培训主要内容

(1)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学校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2)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实验废弃物处置制度及相关知识。

(3) 护理专业实验操作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

(4) 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维护及保养知识。

(5) 实验室消防安全知识、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6) 其它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知识。

3. 准入培训方式

(1) 集中培训学习和自主学习。

(2) 发放安全教育资料。

(3) 开放实验室使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4.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管理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开放实验室监督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开放目的

开放护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着重改善护理学基础、临床护理实验教学方式，训练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学生创造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为学生创造个性发挥的空间环境，并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实验中心的效能，达到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培养护理学创新型人才的目的。

二、开放对象

- （一）本院及学校的教师，护理专业本科学生；
- （二）本校研究生；
- （三）校外各大专院校护理专业教师和学生；
- （四）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

三、开放时间

中心各实验室和相关仪器室每天 12 小时开放。

四、开放内容

护士学生护理礼仪训练、护理基本技术训练、临床护理

实习、护理设计创新实验和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教师和研究
生实验；护理教师和医务人员培训。

五、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的组织管理

实验教学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
开放管理、开放人员的申请和审批工作。实验教学中心所
属各实验室分设主管人员。各实验室主管人员的职责：负责
实验室、仪器和物品等的管理；负责开放人员实验项目审查；
负责开放人员实验记录的管理；负责开放实验室的安全卫生
管理；负责安排开放实验室开放过程中值班工作。

六、开放项目申请的程序

（一）进实验室做实验人员，首先要填好“实验教学中心
开放实验申请表”，由实验室主管人员核查后交实验教学中心
主任审批，签署“实验室安全协议”，除本院和学校的教
师和护理专业学生外，其他人员都要按规定交实验成本费后，
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开放实验项目由各实验室主管人员负责审查并安
排进入实验室的具体时间。

（三）进实验室后先由实验室主管人员对其开放人员进
行所需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和实验室管理、安全教育，发放仪
器设备使用证后方可进行实验。

七、开放项目和开放人员管理

（一）开放项目必须由实验教学中心审批后备案。

（二）开放项目可在实验教学中心开放指南内选择，也可

自行设计。自行设计的开放项目，须经实验教学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论证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开放项目的实验记录本由中心统一印制，实验后交实验教学中心存档。

（四）开放人员要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检查及考核

（一）开放人员离开实验室前，要把所有仪器、物品等恢复原状并填写好仪器使用情况和物品消耗情况清单，交实验数据、结果和实验总结报告，由实验室主管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二）需要成绩考核人员，要认真写出实验报告，指导实验教师根据实验完成的具体情况给出相应的学分和成绩。

九、开放费用

本院、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利用开放时间在实验教学中心开放指南内选择项目实训和实验，不收费；自己设计实验，在实验室仪器设备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指导教师审核，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审批后，原则上也不收费。

本校研究生自己设计的实验，按实验成本收费。

外校委培教师和学生，外单位委培医务人员，按实际收实验成本费和管理费。

十、开放实验安全、卫生保证协议书内容

（一）为了实验的正常进行，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保证实验室的绝对安全。

(二) 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履行安全防火措施，对没有安全保证的实验坚决禁止进行。

(三)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和气体必须按照有关制度及规定执行。

(四) 严格执行用火、用电制度，离开实验室时一定要关好水、电、煤气和门窗，确保安全。

(五) 使用仪器设备时认真操作，及时记录；使用后认真管理，保持仪器内外的清洁；仪器出现问题立刻报告，并及时维修，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可擅自将仪器设备借出或搬到其它实验室。

(六) 做好物品领用登记记录，严禁浪费各种药品、耗材，不得挪作他用，丢失将按原价赔偿。

(七) 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吃零食，值日生每日一定要认真打扫实验室卫生，摆放好实验物品，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八) 违反以上规定者，实验中心的老师可以随时终止实验。

(九) 晚上做完实验回寝室的同学一定要结伴同行，保证同学的自身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学生用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者姓名		班级		人数	
		联系电话		E-mail	
参与使用者名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17. _____; 18. _____; 19. _____; 20. _____; 21. _____; 22. _____; 23. _____; 24. _____; 25. _____; 26. _____; 27. _____; 28. _____; 29. _____; 30. _____; 31. _____; 32. _____; 33. _____; 34. _____; 35. _____; 36. _____; 37. _____; 38. _____; 39. _____; 40. _____; 41. _____; 42. _____;				
实验内容					
预约实验室					
需实验室提供的模型、设备、器材等名称及数量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实验室意见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意见	中心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开放实验室申请使用须知

请申请者认真阅读本中心有关规章制度和以下规定：

1. 中心受理并接受申请后，将按申请者要求及中心设备、耗材实际情况，提供实验所需的实验条件（特殊材料除外）其使用方法与实验技术指导。

2. 申请获得批准后，使用者须遵守学校及学院制定的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使用后须保持仪器与场地整洁，物归原处，严格遵循废弃物(液)处理原则，不得造成实验室及环境污染；使用完毕须将水、电及门窗关好，保证实验室安全。

3. 使用者应提前熟悉仪器设备的原理、使用程序和注意事项等，并严格遵守各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和程序，爱护仪器、设备；若因实验中不当操作引起仪器、设备损坏，并立即告知中心管理人员，并按规定履行维修及赔偿责任，

4. 未经中心管理者同意，不得任意移动实验室仪器设备，更不得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带出室外。申请者如需要移入相关仪器、设备，须经实验室及实验中心同意，如果未作特殊说明者，一律视为公用。

5. 自行携带准备置放于实验室的特殊物品及耗材等，应注明拥有者及时间，使用结束后，须清除或带走其个人之实验物品。

6. 使用者每次进入实验室，均需在开放实验室运行记录本上登记；如对开放室实验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填写在开放实验室建议本上。

7. 若严重违反上述规定，本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违规人员实验室使用权。

如果同意遵守以上规定，请在下面填写“同意遵守以上规定”，并签名。

_____。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一、进入护理实验教学中心应穿戴护士装，进入计算机房、语音室和贵重、精密仪器操作室应穿戴鞋套。

二、在实验室内不要大声讲话，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吃东西，不乱扔纸屑果皮和其它杂物，不得在仪器设备和家具上涂写和刻划，未经老师允许不得搬动、拆卸仪器设备和家具，未经老师指导不得自行操作仪器设备。

三、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贵重、精密仪器的使用须在老师指导下进行。

四、实验用的棉签、纱布、胶布、手套、酒精、针头、药品、试剂等耗材，应尽量节约使用，用多少取多少，不要浪费。使用仪器设备和家具，动作要柔和，轻拿轻放，严禁使用野蛮粗鲁的动作。仪器设备和家具若有损坏、丢失，不要隐瞒，应如实向老师报告，说明原因，并接受学院有关制度的处理。

五、未经老师允许，实验室内任何物品都不得携出室外。若需借用，应取得老师同意，并办理借物手续。

六、操作易燃易爆品必须远离火源。

七、实验结束，请老师检查清点仪器设备，办好交接手续，做好清洁卫生，关好水电阀门，关好门窗。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7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学生使用实验室登记制度

为保证实验室安全有序地开放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请各位师生给与支撑并配合。

1. 建立实验室开放登记本，登记开放时间、开放项目、使用仪器设备的名称、易消耗物品的数量，以及损坏的仪器设备等。
2. 进入和离开实验室时均应登记。
3. 学生使用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安排，提前向中心实验技术人员预约登记。
4. 学生开放使用情况每学期统计一次，包括学时、指导老师、使用和消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8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中心安全稳定工作,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中心全体人员必须把做好安全工作,防止发生各类事故,保障中心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中心稳定和正常教学工作秩序放在中心工作的首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常抓不懈。

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逐级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和逐级安全职责。进一步强化中心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和措施的落实,防止和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创建和谐稳定的平安中心环境,特签订本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指导思想

在学院党政的领导下,坚持贯彻上级部门和学校党政领导的安全工作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抓住重点,狠抓防范,确保中心的安全稳定。

二、总体目标

加强安全管理,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意识形态、生命、财产安全,推进人才培养、实验教学、科研等各项工

作正常进行，为师生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三、工作要求

思想上高度重视，管理上依法办事，行动上迅速落实，制度上建立健全，检查上全面仔细，信息上保持畅通。

四、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安全责任人：张云美

护理基础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高艳

临床护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黎敏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网络安全管理员：肖凤

（一）安全工作是中心稳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正常实验教学的重要环节，因此必须将安全工作作为中心的首要工作来抓，安全管理人与各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使责任明确。各实验室要自觉将安全纳入日常工作中，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奖惩”；在每个月的绩效考核中要将安全工作的“五同步”纳入考核，制定好安全工作安排。

（二）中心安全责任人应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月（25号前）对本科室的所辖办公室、实验室、库房的安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汇报，每月30日前将安全会议、培训、检查等相关资料交院办公室安全员处存档备案。

(三)中心在工作中需要与其它的单位签订租赁、承包、新建、改建、装饰、装修等合同时，必须将治安消防安全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写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办理。申报、审批的相关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相关部门存档备案。

(四)开展大型集体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凡举办 2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活动，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批备案；举办 1000 人以上的大型集体活动，必须在举办活动前 15 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所有活动都必须制定活动安全预案，指定活动安全责任人，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活动安全。节假日放假前由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直接责任人对中心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来的火灾隐患及不安全因素要立即进行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要派专人进行死看、死守，采取严密的预防措施，并向院安全管理人汇报，同时提出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毕后将有关情况记录存档备查。对保卫处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查出的火灾隐患，要严格按火灾隐患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保卫处将进行复查，发现还存在火灾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彻底的，将继续整改处理，直至整改完毕。

(五)各实验室要注意重点防火部位，如实验室、库房等，要明确巡查时间、记录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巡查、做好记录，每月 30 日前将各实验室的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交

安全责任人处留存。

（六）中心安全直接责任人要每周对公共区域配备的消防器材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设施将作为中心的特殊财产纳入中心资产进行管理，不准随意搬动、遮掩、堆放物品、挪作它用，确保完好备查，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如消防器材、设施因人为或管理不善导致损坏、丢失，将按照学院的相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

（七）中心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中心的防火、防盗等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中心师生安全培训，与上课教师一起加强对学生的安全培训，指导学时按操作流程正确使用实验仪器，爱护实验器材，并管理好因教学、科研等所需的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化学品药品。

（八）各实验室若发生火灾事故，应及时组织疏散人员，进行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同时立即报警。保护好火灾现场，积极主动协助公安消防机关进行事故调查。

（九）中心安全责任人应对中心人员和师生进行广泛的治安管理条例、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宣传，积极协助学院对教职工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组织中心人员和师生进行防火演练，增强中心人员和师生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灭火技能，做好安全工作的档案管理。

（十）各实验室应严格遵守用电、用火、用氧制度，自觉遵守治安管理条例、消防法律、法规和医院制定的《消防

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所有人员应保障信息畅通。凡发现重大突发事件、敏感信息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由实验室草拟）学院安全管理员，不得迟报、漏报、误报、瞒报。

五、安全工作的奖惩考核

（一）本责任书所规定的职责任务，列入对各实验室月工作目标考核，安全工作好坏将作为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个人，将实行“一票否决制”，造成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安全奖惩制度》对相关的责任人、当事人给以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由中心推荐到学院、学校、重庆市申报“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选。

（四）安全工作纳入中心年终工作总结，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检查。

六、其他

（一）责任书履行期间，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引发事故，经公安消防机关认定后，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不承担责任。

（二）本责任书由中心安全责任人与各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签订，如有人员变动，由新接任者继续履行责任书职责。

（三）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安全责任人一份存档，另份由安全直接责任人存档备查。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

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9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职责与分工

为加强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安全及消防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中心职工和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中心稳定和正常教学工作秩序放在中心工作的首要位置，列入重要日常工作，坚持常抓不懈。

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和护理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现将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工作责任分工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中心成立由安全责任人、安全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组成的安全工作小组。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安全责任人：张云美

护理基础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安全管理员）：高艳

临床护理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安全管理员）：黎敏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网络安全管理员：肖凤

（二）中心安全责任分工

1. 安全责任人

负责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及会议精神；组织制定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各类预案；定期主持召开安全会议，部署安排中心安全工作；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 安全管理员

负责配合安全责任人完成中心安全工作。参与上级组织举办的各类安全教育、会议、培训；组织、实施和协调中心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安全知识、消防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中心师生参加灭火和各类应急疏散预

案的实施和演练；配合学院和保卫处对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与中心师生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

3. 中心上课师生

(1) 疫情防控、网络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人人有责, 人人均为自己行为的第一责任人。

(2) 仪器设备、各类电器、危化品、明火、氧气瓶等的使用者; 办公室、库房、实验室等用物及区域的使用者均为第一责任人。

(三) 中心安全管理员负责中心及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包括日常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防疫安全等具体工作的管理。

安全负责人与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内容或区域如下:

序号	内容或区域	安全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	负责内容或区域
1	护理基础实验室	张云美	高艳	缙云校区实验室: A4-B1-1501-1510 实验室、办公室、准备室, 相关设施设备安全
2	临床护理实验室		黎敏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附一院 5 号楼 A 栋 3 楼 301-329 实验室、教室及办公室; 负二楼实验中心库房; 相关设施设备安全
3	中心网络安全		肖凤	中心网络安全检查及上报工作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0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危险标识制度

1. 实验室走廊挂消防安全标识。

本辖区消防安全人员名单表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监督员
消防安全检查员
消防安全宣传员
应急疏散引导员
消防志愿者
(第一灭火力量: 现场分报警组、疏散组、灭火组)	

2. 实验室设置灭火器使用标识。



3. 实验室设置消火栓使用标识。



4. 实验室垃圾设置医疗垃圾、生活垃圾、锐气盒标识。



5. 实验室的走廊安装逃生路线图和撤离路线指示灯。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21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自查制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保证有一个安全、整洁的实验环境，保护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实验资产不受损失，特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自查制度。

1.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自查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督促整改，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监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记录情况，制止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2. 安全检查采取多种检查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包括学院大检查、假期前检查、日常自查，全面性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学院大检查：按照护理学院安全领导小组的安排，进行安全大检查中的实验室检查；假期前检查：每年的寒暑假前，对各实验室进行拉网式检查，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日常自查：实验室安全员经常性的对实验室进行自查，每天下班前对用电、用氧、用水等进行常规检查；实验室安全员做到每周对实验中心的用电、消防设施、应急通道、用水等做好全面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3. 各种安全检查，检查人员必须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并认真填写各项安全检查记录。
4. 检查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进行分析研究，进行整改，并应将检查出的隐患和整改情况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台帐。
5. 实验中心主任负责督促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并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查。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22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1. 凡是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都必须遵守本培训制度。
2. 为保证实验顺利进行，避免事故的发生，必须经常及时地对师生进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技术的教育培训。
3. 新进实验室和新生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训。
4. 实验室安全员负责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5. 每学期初对教师和学生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6. 培训的内容要覆盖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隐患、消防设备的使用及逃生演练等内容。
7. 制作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给新生。
8. 与学生和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23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为了加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正常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提高发生火灾时快速反应能力，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有效开展报警、疏散、扑救工作，做到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一、位置及房屋结构

学院在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渝中区医学院路 1 号）、缙云校区内（沙坪坝区虎溪镇大学城中路 61 号），房屋属于砖混结构、多层。基础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位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渝中区袁家岗友谊路 1 号）5 号楼 A 东 3 楼，砖混高层建筑。

二、消防应急的现场指挥

1. 发生险情，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在现场的最高领导）为现场总指挥。

2. 职责：负责对现场人员（含教师、学生、工人等）进行组织、分工、协调，负责指挥灭火、组织抢救和疏散行动，负责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

三、火情报警

1. 在学院范围内无论何时、何地，教职员工、学生、工人等一旦发现火情，都有责任立即向学院院办（68481730）报警。

2. 在学院内遇见火情，如为初起小火，应就近使用轻便灭火器进行自救灭火，保护现场，同时将情况报告学院院办。如火情严重在就近使用轻便灭火器灭火、报学院院办的同时，根据火情发生地点报告上级单位保卫部门：袁家岗校区报学校保卫处（68485695、68485199）、缙云校

区报学校保卫处（65712110、65712029）、附一院内的实验教学中心报附一院保卫处（89012110）。

3. 电话报警时，要沉着冷静、语言清晰地将火情发生的所在区域、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名、部门、所在位置上报；切勿高喊“着火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如：沙坪坝区虎溪镇大学城中路 61 号重庆医科大学校园内**号楼**层**室发生火灾，何种物质燃烧，过火面积情况，现场附近是否存放有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现场是否有人员被困等基本情况，报警人姓名及电话等。

4. 及时关闭火场附近的电源、煤气开关及门窗。

四、火情确认

1. 学院院办接警后，除详细记录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火灾的确切位置及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伤亡等，应立即安排义务消防人员（或机动人员）到现场确认并加入初期灭火组，重点确认：

（1）火情发生的具体位置、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伤亡。

（2）火源是什么，是电器起火还是其它原因。

2. 学院院办人员确认后立即向学院消防管理人员王贤权（68481730）、李志芬（68483646）通报，消防管理人员立即向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周建荣书记（63555767）、安全管理人周恒宇副院长（68482126）报告，根据火势同时向学校保卫处或消防火警（119）报告。

3. 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向学校校办（政务值班 68480326、校办 68485000）、学校主管领导汇报。

4. 学院负责人（或在场最高领导）组建学院灭火指挥部，指挥灭火、组织抢救和疏散行动。

5. 确认火情后，各科室、教师、工人和学生立即行

动，有序疏散和投入灭火工作。

五、初期火灾扑救

1.发现“起火“后，现场人员（含教师、学生、工人等）应迅速将着火楼层电源切断，就近取用灭火器形成第一灭火力量（初期火灾灭火组），对起火部位进行初期火灾扑救，防止火势的蔓延，在学校（附一院）扑救组和专业消防救援队到来后，协助灭火、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和维护秩序。

（干粉灭火器使用方法： 1.取提灭火器迅速到起火区域；2.拔掉灭火器保险插销；3.人距火源 3-5 米，右手按压灭火器压把，左手紧握喷管对准火焰根部进行喷射）。

若火势不能通过干粉灭火器控制，则打开室内消火栓，

（或其他就近人员）负责取出水带将水枪接上，将有水枪一头拉至着火部位，握紧枪头（最好两人），准备对火源进行喷水灭火；（或其他就近人员）将水带另一端接上消火栓内接口上，拧开水阀，进行扑救。

六、疏散引导行动

1.火险发生后，学院疏散引导员应立即行动，与初期灭火同时进行。

疏散引导员主要由张政庭，张露引、沙川、王贤权、吴彦，张云美，张黎等组成。

2.发生火险后，疏散引导组成员要充分使用着火楼层最近的应急疏散装备箱内器材，疏散引导员迅速从柜中取出红色反光背心穿在身上，戴上防烟面具（注意打开内外塞子）；疏散引导员站在起火部位最近的疏散通道口、各疏散通道分岔口，使用荧光棒或移动疏散指示标志、扩音器、手电、口哨对本楼层人员发出疏散指示；人员在疏散中，用矿泉水打湿毛巾并拧掉多余水，对叠三次（8层）后捂住口鼻，低腰（0.7-1米位置）有序按疏散引导员的指引

从安全出口疏散，同时注意避让救援人员，防止发生碰撞和踩压情况。

3. 教学楼没配备疏散引导箱的，疏散引导员迅速组织人员从安全通道撤离。

七、其它

1. 专业救援队到达后，学院火情报警员、义务消防员和疏散引导员共同协助他们开展灭火、疏散工作。

2. 学院灭火指挥部、院办及时收集和上报相关情况。

3. 院办负责组织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 召开或参加相关会议，分管人员做好信息资料收集和存档工作。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24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为确保安全疏散设施完好、有效，保护师生人身、国家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应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维护、检查，确保安全疏散设施完好有效。

（二）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疏散设施放置处应配有统一标识，检查、测试、使用方法的文字或图示说明；
2.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3. 工作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遮挡、覆盖、阻塞；
4.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6.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7.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8. 窗口、阳台等地方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25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工作原则。按照统一指挥、组织有序、分工明确、保障有力、信息及时的原则，开展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在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突发火险、机械类创伤、烫伤、发生盗窃、自然灾害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三、制定预案。结合实际，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能够迅速、有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

四、处置流程

（一）启动预案。实验室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第一时间向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领导汇报，同时向学院院办和保卫处等职能部门报告，根据事件性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二）先期处置。实验室根据情况做好现场初期处置，学院接报后迅速派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现场处置。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实验室要协助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控制、救援、保全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四）善后工作。事件处置完毕，实验室要在有关部门统一协调下，根据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清理、布控、统计、安抚等工作。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缙云校区）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缙云校区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保障广大学生、老师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学院有关精神，结合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缙云校区**）一旦发生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本应急处理预案，并投入全力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本预案是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处理消防安全事件的主要依据。

2.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3. 遇到突发消防安全事件，要沉着应对，首先确保在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及时上报，应急小组的领导和成员闻讯后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求助。学生在无法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不得擅自采取行动救人。

4. 处置程序：

（1）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场教职工及抢险救灾组人员迅速疏散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立即拨打保卫处电话

（65712110）求救或者火警电话（119）报警，同时迅速报告相关领导小组，组织老师及在场人员进行现场扑救及组织疏散工作。电话报警时，要沉着冷静、语言清晰地将火情发生的所在区域、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伤亡

亡、报警人姓名、部门、所在位置上报；如：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构想楼 5 楼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 X X 教室（或办公室），何种物质燃烧，过火面积情况，现场附近是否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现场是否有人员被困等基本情况，报警人联系电话：高艳 18323226981。

（2）迅速切断有关电源，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并组织教职工救助人员、扑灭火灾。

（3）在向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的同时，立即报告护理学院院办和学生处。

（4）消防车到来之后，学院安全领导小组成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5）在进行灭火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

（6）及时收集上报相关情况。

（7）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做好信息收集与存档工作。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7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附一院临床技能中心）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正常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提高发生火灾时快速反应能力，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有效开展报警、疏散、扑救工作，做到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1. 位置及房屋结构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附一院临床技能中心）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友谊路 1 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5 号楼 A 栋 3 层，钢混结构，应急消防通道在东西方向。

2. 现场指挥

负责人：周恒宇、袁龙、何英

职责：负责对现场人员（含教师、学生等）进行组织、分工、协调，负责指挥灭火、组织抢救和疏散行动，负责向上级领导和学院院办与医院院办汇报情况。

3. 报警组

人员：黎敏、张云美、李建伟及其他现场人员

职责：发现“起火”后，向院火警“89012110”和市火警“119”电话报警：电话报警时，要沉着冷静、语言清晰地将火情发生的所在区域、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名、部门、所在位置上报；切勿高喊“着火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如：渝中区友谊路 1 号（袁家岗，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5A3 层 X X 教室（或办公室），何种物质燃烧，过

火面积情况，现场附近是否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现场是否有人员被困等基本情况，报警人联系电话：张云美 13452905185，李建伟 13896017439。并按下火警报警按钮，报警完成后，迅速补充到疏散引导小组。

4. 初期火灾救灾小组

人员：黎敏、侯海霞、王正平，龚顺群，黄祯义等

职责：发现“起火“后，高艳迅速将着火楼层电源切断，工人（王正平，龚顺群，黄祯义）与侯海霞迅速就近取用灭火器形成第一灭火力量（初期火灾灭火组），对起火部位进行初期火灾扑救，防止火势的蔓延，在院扑救组和专业消防救援队到来后，协助灭火、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和维护秩序。

干粉灭火器使用方法：取提灭火器迅速到起火区域；拔掉灭火器保险插销；人距火源 3-5 米，右手按压灭火器压把，左手紧握喷管对准火焰根部进行喷射。

若火势不能通过干粉灭火器控制，则打开室内消火栓，李琪负责取出水带将水枪接上，将有水枪一头拉至着火部位，握紧枪头（最好两人），准备对火源进行喷水灭火；侯海霞将水带另一端接上消火栓内接口上，拧开水阀，进行扑救。

5. 疏散引导组

人员：黎敏、张云美、李建伟、谢婷婷

职责：发生火险后，疏散引导组成员要充分使用着火楼层最近的应急疏散装备箱内器材，疏散引导员迅速从柜中取出红色反光背心穿在身上，戴上防烟面具（注意打开内外塞子）；疏散引导员站在起火部位最近的疏散通道口、各疏散通道分岔口，使用荧光棒或移动疏散指示标志、扩音器、手电、口哨对本楼层人员发出疏散指示；人员在疏散中，用矿泉水打湿毛巾并拧掉多余水，对叠成三次（8 层）后捂住口

鼻，低腰（0.7-1 米位置）有序按疏散引导员的指引从安全出口疏散，同时注意避让救援人员，防止发生碰撞和踩压情况。

6. 其它

（1）第二灭火力量和专业救援队到达后，火情报警员、义务消防员和疏散引导员共同协助他们开展灭火、疏散工作。

（2）如发现现场有人员受伤，立即与本院急诊科 89012330 取得联系救治，并维护好现场秩序，医院道路通畅，为火灾的抢救和伤员的急救做好准备。

（3）及时收集上报相关情况。

（4）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5）做好信息收集与存档工作。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8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根据国家和实验室安全管理文件精神，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沉着应对，遇事不乱，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工作原则，特制定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地理位置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由位于渝中区友谊路 1 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5 栋 A3 层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和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构想楼 5 楼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组成。

二、应急处理程序

1. 发生火灾、机械类创伤、烫伤、盗窃、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立即向院办（68483646、68481730）、医院保卫处（89012110）或缙云校区保卫处（65712110）及缙云校区管委会（65712009）报告，或报警（119、110）；电话报警时，要沉着冷静、语言清晰地将突发事故发生的位置、有无人员伤亡、损失情况、报警人姓名、部门、联系电话、所在位置等表述清楚。

2. 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迅速组织、指挥应急处理，及时有序地疏散人员，对受伤人员妥善处理，应保护现场或切断事故源，尽量阻止事态蔓延，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减

少损失。

3. 专业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快速准确汇报现场受灾、受伤、受损情况、抢险情况、房屋及地形情况等，积极协助开展救助及调查工作。

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突发电器、电路火险事故：在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119）和学院院办电话（68483646、68481730），初期火灾时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按消防安全疏散路线紧急有序地疏散现场人员；火势平息后，应保护好火险现场，以便查清火险事故原因。具体处理原则参照《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和《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缙云校区）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2. 机械类创伤、针刺伤、烫伤事故：立即将伤者转移至安全地点，迅速判断伤情和原因，按要求对伤者进行紧急处理（伤口处理、止血、包扎等），拨打急救电话（120），并向学院院办（68483646、68481730）报告；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3. 盗窃事故：立即向医院保卫处（89012110 或 89012503）或缙云校区保卫处（023-65712110）及学院院办（68483646、68481730）电话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协助相关部门及公安机关调查破案。

4. 突发不可抗拒的雷电、水灾、地震、房屋垮塌等自然

灾害事故：立即组织疏散，抢救现场工作人员或进行人员抢险自救，以确保人身安全，向学院院办（68483646、68481730）和医院保卫处（89012110 或 89012503）或缙云校区保卫处（023-65712110）报告，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四、其他：常用电话

火警电话:119 匪警电话:110

护理学院院办电话：（023）68483646 ，（023）68481730

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保卫处电话：（023）65712110

重庆医科大学校本部保卫处电话：（023）68485695
6848519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保卫处电话：（023）
89012110 89012503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29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1. 为了保证实验中心的财产不受损失，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全体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学校安全保卫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工作人员下班时要检查并关好电源、水龙头、窗户，锁好门。
3. 节假日，实验室管理员要经常巡查，在锁门前应检查门窗、电源等是否关闭。发现有盗、火、水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实验中心安全管理责任人。重大问题要迅速报学院、校保卫处或派出所。
4. 不准将易燃危险物品带入实验室。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搬动。实验室人员应学会使用消防器材，积累消防经验，有情况及时通知实验中心安全管理责任人。重大问题要迅速报学院、学校保卫处或派出所。
5. 实验室物品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须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外借。
6. 实验室管理员要认真保管好实验室的钥匙，不得丢失，只能将钥匙用于防盗、防火、防水等安全保卫工作，不得另作他用。需要换锁的房间，工作人员应将一把新钥匙交到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人处保管备用。

7. 上课老师和学生应尊重和配合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保卫制度。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30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环境卫生制度

1. 创造整齐清洁的实验教学环境是实验室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保证教学工作正常秩序的重要方面。
2. 实验室、楼道、卫生间等处应保持干净整洁。实验课后，上课老师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应指导学生做好实验室清洁、垃圾分类处理、实验物品归还原处，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
3. 实验室、走廊、卫生间等由清洁工清扫，大家共同维护。
4. 讲文明，有礼貌。不在楼内大声喧哗，不在墙上乱涂乱画，不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
5. 不往水池、便池内扔废弃物，防止水池、便池堵塞。大、小便后冲洗干净。
6. 实验楼道内不准乱放物品。
7.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上课老师和学生)应积极予以配合，严格遵守本制度，保持实验室楼内外环境的整洁卫生。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31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消防安全制度

1. 认真执行有关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
2. 保持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3. 定期检查中心及各实验室消防器材及实验室安全情况。
4. 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安全用水、用电、使用仪器设备。
5. 注意易燃、易爆、强碱、强酸等物品的使用，存放及处理。
6. 注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如有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群疏散和紧急处理。
7. 上班时间严禁无关人员在实验中心内穿梭来往，下班前认真检查实验室，关好水、电、门、窗，方可离去。
8. 保管好实验中心和实验室钥匙，不外借，不准配作它用。
9.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32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则

一、护理实验教学中心及其它实验室内严禁烟火，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天下班、节假日前应检查室内有无火种，切断电源，关闭水源和门窗。

二、实验前应对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遵守防火规定和操作规程。

三、护理实验教学中心和其它实验室的室内物品应存放有序。未经实验室管理负责人允许，禁止随意将汽油、油漆、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实验室。

四、经常检查电器设备，发现异常及隐患要立即切断电源，及时上报维修部门。

五、化学危险器应由专人管理，建立各种生化实验操作规程和化学物品使用制度，并教育学生严格遵守。

六、工作人员应掌握必要的防火常识，定期检查并保管好消防器材，发现损坏和丢失及时报告。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 仪器设备和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学院的仪器设备和家具是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为加强仪器设备和家具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保持仪器设备和家具的完好，使之得到有效利用，尽可能地避免损坏、丢失和浪费，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涉及的护理学院的仪器设备和家具包括：护理实验教学中心所有的仪器设备和家具；计算机房和网络控制中心所有的仪器设备和家具；语音室所有的仪器设备和家具；各基础医学实验室所有的仪器设备和家具；各个办公室所有的仪器设备和家具；各个教室所有的仪器设备和家具。

二、仪器设备和家具损坏丢失赔偿的原则是：按实际情况的不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可根据损坏丢失的具体情节、损坏丢失价值的大小、事后补报情况，责令责任人赔偿损坏丢失价值的全部、一部分或免于赔偿。

三、凡因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和家具的损坏、丢失均应赔偿，具体分为：

1. 不听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的要求工作；
2. 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擅自移动、用、拆、改仪器设

备和家具；

3. 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

4. 不按规定办理领用、发货、借用、移交等手续造成的丢、缺、损。

四、由于下列客观原因之一造成仪器设备和家具的损失，经有关人员鉴定或有关负责人核实，可免于赔偿：

1.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实验操作的特殊性，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2. 经批准试用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3. 因缺少必要的使用和防护条件，经主观努力仍未能防止的损失；

4. 由于突发意外事故或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损失。

五、属于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失，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免。

1. 一贯遵守制度，认真负责，由于某种情况偶尔疏忽造成的损失；

2. 事后主动及时如实报告，认识较好，且能积极设法挽回损失。

六、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和家具，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事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甚至明知故犯，损失重大，后果严重，除责令赔偿外，可根据具体

情况给予通报或处分。

七、仪器设备和家具损坏、丢失的价值按下列情况计算：

1.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价值；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 损坏后仪器设备和家具质量显著下降，但仍能使用，除计算修理费以外，还要根据质量下降情况酌计损失价值；
4. 对于损坏、丢失的零部件确实无法修、配，致使仪器设备和家具报废或丧失部分功能，应按仪器设备和家具的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后，减除残值确定损失价值。

八、仪器设备和家具损坏、丢失的赔偿金额按损失价值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其标准如下：

1. 单价在 2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家具，根据新旧程度和使用时间长短可修复的按实际修理费的 10—20%计赔，不可修复或丢失赔偿损失价值的 5—10%；
2. 单价在 200 元以下的低值耐用品按损失价值的 10%—50%赔偿；
3. 照相器材、收录音机、录放像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和优盘、计算器、电吹风、电扇、钟表、折叠椅、折叠床、乐器、球拍、篮球等可作私用的仪器设备和家具如果丢失，按损失价值的 100%计赔。

九、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和家具的责任事故，属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按各人责任的大小，分担赔偿费。

十、损坏丢失查不出直接责任者，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分别由管理人员、指导人员、实验室主任赔偿。

十一、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实验室主任必须及时向院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院领导审批。

十二、仪器设备和家具损坏、丢失应由责任人填写损坏丢失赔偿单，由实验室主任或有关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经院领导同意，报主管部门审核处理。赔偿款一律上交学院财务，按有关规定入帐。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5月11日